



1110009358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查照 8

地址：730207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號(警察局)

承辦人：科員葉啟育

聯絡電話：(06)6329570、警用766-2142

傳真電話：(06)6375819、警用766-2144

電子信箱：chiyuy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警人字第1111088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8995A00_ATTCH1.odt、1088995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警察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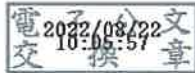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111年7月20日府法制字第1110934305A號令修正發布，自111年7月22日生效。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10934305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警監		一	
副局長	警監		三	
主任秘書	警監		一	
督察長	警監		一	
警政監	警監		六	
科長	警正		八	
主任	警正		七	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督察	警正		十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一、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秘書	警正		二	
專員	警正		十	
股長	警正		四十三 (四)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行政股、勤務股、風紀股、特種警衛股股長由督察兼任。
督察員	警正		十九	
警務正	警正		六十四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六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六十七	一、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二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九	一、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五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二十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十五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十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警員		警佐		五十四	內九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十六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合計				四九七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警務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課員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四、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五、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現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經臺南市政府一百十年七月一日府法制字第一一〇〇七九三九三一A號令修正發布，並經考試院一百十年七月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〇五三六七五九〇號函同意備查，自一百十年七月三日生效。

「警政監」擔負跨機關（單位）間橫向聯繫、整合資源及統合協調角色，以因應轄區治安、交通、保安等繁重警察勤（業）務，工作原已負荷沉重，茲以科技犯罪偵查趨勢及跟蹤騷擾防制法公布施行後警察職責程度益形加重，現有「警政監」員額已不符實需，故有增置必要。另為暢通員警陞遷管道、合理各序列設置比例及強化本局局本部幕僚業務人力，併案增置「警務正」員額十二人並相對減列「警務員」員額十二人，爰修正本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警政監」職稱增置一人，員額修正為六人。
- 二、「警務正」職稱增置十二人，員額修正為六十四人，辦理資訊業務「警務正」修正為三人。
- 三、「警務員」職稱減列十二人，員額修正為六十七人，辦理資訊業務「警務員」修正為三人。
- 四、編制員額修正為四九七人。
- 五、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警監		一		局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局長	警監		三		副局長	警監		三				未修正。
主任秘書	警監		一		主任秘書	警監		一				未修正。
督察長	警監		一		督察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警政監	警監		六		警政監	警監		五		一		為配合科技偵查趨勢及跟蹤騷擾防制法公布施行後警察職責程度加重，及襄助特定勤（業）務規劃推展及執行，並肩負跨單位協調等功能，爰增置警政監一人，員額修正為六人。
科長	警正		八		科長	警正		八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七	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主任	警正		七	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未修正。
督察	警正		十		督察	警正		十				未修正。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一、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一、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未修正。

秘書	警正		二		秘書	警正		二			未修正。
專員	警正		十		專員	警正		十			未修正。
股長	警正		四十三 (四)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行政股、勤務股、風紀股、特種警衛股股長由督察兼任。	股長	警正		四十三 (四)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行政股、勤務股、風紀股、特種警衛股股長由督察兼任。		未修正。
督察員	警正		十九		督察員	警正		十九			未修正。
警務正	警正		六十四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六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警務正	警正		五十二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六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十二	一、為暢通員警陞遷管道、合理各序列設置比例及強化局本部幕僚業務人力，增置「警務正」職稱十二人，爰員額數修正為六十四人。 二、辦理資訊業務「警務正」原二人修正為三人。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六十七	一、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二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七十九	一、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二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十二	一、配合各序列設置比例調整及強化局本部幕僚業務人力，減列「警務員」職稱十二人，爰員額數修正為六十七人，改增置「警務正」職稱十二人。

											二、辦理資訊業務 「警務員」原四人修正為三人。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九	一、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五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二十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九	一、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五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二十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十五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十五			未修正。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十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十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五十四	內九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五十四	內九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三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十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十六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未修正。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未修正。
合 計				四九七 (四)			合 計				四九六 (四)		十三 十二	編制員額合計修正為四九七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警務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課員出缺後改置。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四、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五、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警務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課員出缺後改置。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四、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五、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三日生效。			附註第五點配合本編制表生效日期修正。
--	---	--	--	---------------------------